

证券代码：833075

证券简称：柏星龙

公告编号：2023-005

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证监许可【】号文同意注册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。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证监许可【2022】2881号文同意注册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96.3万股。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81.5万元
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	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481.5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本次修订已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

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》授权，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事宜。前述内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将发生变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0日